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罷免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有關罷免的通函。董事會（惟王明均及王明優除外）謹此提供有關罷免的更多資料。

茲提述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罷免（「罷免」）王明均先生（「王明均」）及王明優先生（「王明優」）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惟王明均及王明優除外）謹此提供有關罷免的更多資料，尤其是罷免王明均及王明優為何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明均及王明優的法律顧問於過去三個月內分別多次致函（「函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創華有限公司（「創華」），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創華的股權結構。於相同期間內，王明均及王明優投票反對於董事會會議提呈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並未就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說明），且不同意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內容。

有關王明均及王明優質疑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有效性，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方面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該等董事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因此，王明均及王明優的質疑並不屬實。

有關王明均及王明優對創華的股權結構的分歧，董事會（惟王明均及王明優除外）認為該分歧並無涉及本公司的營運或管理，因此，該問題應由相關股東處理。王明均及王明優認為建議罷免的真正原因乃與彼等對創華的股權結構的分歧有關。

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創華董事）均認為，王明均及王明優委聘法律顧問多次致函本公司作出不實的指控，導致本公司浪費資源以處理該等指控，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失去相互信任及信心。此外，王明均及王明優因在創華的股權結構上存在分歧，而投票反對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認為，王明均及王明優此舉已妨礙本公司的營運並置彼等之個人利益於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之上，導致其管理方式及理念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存在分歧。因此，創華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以向本公司作出有關罷免的要求通知，以維護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佈的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惟王明均及王明優除外）批准。董事會（惟王明均及王明優除外）從王明均及王明優的法律顧問知悉，儘管董事會其他成員可能不同意該方式，但王明均及王明優致函本公司乃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權利。王明均及王明優亦不同意本公司其他三名執行董事給出的建議罷免的理由屬真實或代表「不同的管理方式及理念」。

董事會（惟王明均及王明優除外）認為，通函及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就罷免而言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優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